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13〕19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单位：

《南京邮电大学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已经2013年7月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



南京邮电大学

学科带头人和学科负责人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科建设管理工作, 贯彻“人才强校”战略, 加快学科建设步伐, 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实际情况, 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 学校对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实行岗位聘任制, 聘期为四年。

(三) 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岗位按一级学科设立, 一般情况下每个博士点、硕士点设学科带头人 1-2 名, 学科负责人 1 名。另外根据学校发展, 可在部分交叉学科、新兴学科设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各 1 名。同时具有博士点与硕士点学科岗位不重复设置。

二、学科带头人遴选条件

(一) 为人师表, 治学严谨,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二) 在本学科有明确、集中、稳定的研究方向, 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 有标志性的科研成果或已建立了有特色和影响力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和学术理论, 在国内该学科中享有较高知名度。

(三)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教授二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获得“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千人计划”、“973 首席科学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省 333 工程第一层次人选”等荣誉。

3、近四年获得国家或省（部）科研奖励二等及以上奖项，或获得国家或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及以上奖项（国家级奖限排名前 2，省部级奖限排名第 1）。

三、学科负责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高职专业技术职称，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

（二）担任二级教学或科研机构行政职务；

（三）对学科的发展规划、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以及人才培养等有切合本学科实际的思路 and 措施；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及团结协作、合作共事的优良作风。

（五）学术水平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

1、近四年来，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2、近四年在核心期刊（《南京邮电大学核心期刊目录》A、B 类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论文至少 6 篇；

3、近四年至少有 4 篇论文被 SCI、SSCI、CSSCI、AHCI 或 EI 等收录；

4、近四年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或教学奖励（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或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排名

前2),或获得过发明专利(排名第1)。

四、学科带头人岗位职责

(一)根据学科发展现状和趋势,确定学科发展目标 and 方向,明确学科发展思路。

(二)根据学科发展需要,指导、培养学术带头人及学术骨干。

(三)指导学科申报各类学科建设项目及科研课题,开展科学研究,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四)加强对外联系与合作,开展学术交流,争取学科资源,推动学科良性发展。

(五)根据规定对有关学科专项经费进行支配或使用。

五、学科负责人岗位职责

(一)组织编制、修订学科建设规划,按规定程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整合学科资源,组织重点学科以及学位点的申报、检查及评估工作。

(三)组织本学科申报建设项目及科研项目。

(四)组织开展学术交流,促进对外联系与合作,争取学科资源。

(五)组织本学科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以及培养计划的制(修)订以及学位工作,对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进行监控。

(六)负责校级学科建设经费使用。

六、选聘程序

(一) 学科带头人的选聘按如下程序进行:

- 1、个人向学科挂靠的学院提出申请。
- 2、各二级学院进行初评。
- 3、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学院初评的人员进行评审，推荐。
- 4、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分委员会推荐人员进行评审。
- 5、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通过专家评审人员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 6、校长颁发聘书。

(二) 学科负责人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需要直接聘任。

七、考核与管理

(一) 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便易行、注重实效的原则。

(二) 考核工作由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实施。

(三) 考核工作采用定期考核与不定期考核相结合、自评与专家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每年需向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工作业绩，学校审核备案。聘任期满后进行聘期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的书面汇报做出考核结论，并报学校审议。

(四)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于考核优秀的学科带头人或学科负责人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对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不再续聘。

(五)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及学科发展需要,可对学科带头人及学科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调整。

(六) 在任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取消资格: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 2、在科研工作中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 3、出现重大教学科研事故或工作事故。

八、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凡学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主题词: 学科 管理 办法

发送: 校办、人事处、科技处、各学院。

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8 日印发